ICS 13.100
CCS C 65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2—2026
代替 T/GDPAWS 2—2020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work-safety for water-supply enterprises

（报批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管理要求 5
4.1　领导作用 5
4.1.1　安全理念 5
4.1.2　安全承诺 5
4.1.3　有感领导 5
4.2　基础保障 6
4.2.1　机构与职责 6
4.2.2　意识与能力 6
4.2.3　制度管理 7
4.2.4　安全生产投入 7
4.2.5　信息沟通 7
4.2.6　安全科技 8
4.3　策划 8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 8
4.3.2　目标管理 8
4.3.3　安全文化建设 8
4.3.4　全员参与 8
4.3.5　班组管理 8
4.4　双重预防机制 9
4.4.1　危险源辨识 9
4.4.2　风险评估 9
4.4.3　风险控制 9
4.4.4　变更管理 9
4.4.5　隐患排查 9
4.4.6　隐患治理 9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10
4.5　运行管理 10
4.5.1　调度管理 10
4.5.2　制水管理 10
4.5.3　管网管理 10
4.5.4　二次供水管理 11
4.5.5　水质监测 11
4.6　设备完整性 11
4.6.1　设计与建设 11
4.6.2　运行 11
4.6.3　预防性维护与维修 12

4.6.4 缺陷管理 12
4.6.5 报废与退役 12
4.7 作业安全 12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12
4.7.2 高风险作业 12
4.7.3 异常处置 12
4.7.4 行为管理 12
4.8 相关方管理 13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13
4.8.2 社区与其他 13
4.9 应急管理 13
4.9.1 应急准备 13
4.9.2 预测预警 13
4.9.3 应急处置 13
4.10 绩效评价 14
4.10.1 体系评审 14
4.10.2 绩效管理 14
4.11 改进 14
4.11.1 事件管理 14
4.11.2 持续改进 14
5 评价要求 14
5.1 评价方式 14
5.2 评价分级 15
附 录 A（规范性）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16
附 录 B（规范性）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4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GDPAWS 2—2020《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与T/GDPAWS 2—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T/GDPAWS 2—2020的第1章）；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T/GDPAWS 2—2020的第2章）；
c) 删除了8个术语和定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活饮用水、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演练、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器具（见T/GDPAWS 2—2020的3.1、3.3、3.5、3.6、3.7、3.8、3.9、3.10）；
d) 增加了2个术语和定义：行为观察、异常处置（见3.3、3.4）；
e) 增加了领导作用（见4.1）；
f) 增加了信息沟通、目标管理（见4.2.5、4.3.2）；
g) 增加了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见4.4.1、4.4.7），删除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见T/GDPAWS 2—2020的3.7.2）；
h) 更改了设备完整性（见4.6，T/GDPAWS 2—2020的5.4）；
i) 删除了职业健康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见T/GDPAWS 2—2020的5.8）；
j) 增加了体系评审（见4.10.1），更改了绩效管理（见4.10.2，T/GDPAWS 2—2020的5.11.2）；
k) 更改了事件管理（见4.11.1，T/GDPAWS 2—2020的5.10）；
l) 更改了评价要求（见第5章，T/GDPAWS 2—2020的第6章）。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佛水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广州协安安全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尚仁、万细阳、黄国伟、罗文、梁卓坚、林剑华、罗伟军、葛旭、冯杰、石克龙、马研清、蓝维、邓炯明、黄澳、郑辉、黄子斌、李杞容、刘孙权、黎明、林海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GDPAWS 2—2020，2020年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要求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供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及第三方评价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4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

GB/T 32063—2015 城镇供水服务

GB/T 33000—2025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南

GA 1809 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CJJ 5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4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T 182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J 20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供水企业 water supply enterprise

向客户提供生活饮用水服务的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来源：GB/T 32063—2015，3.2，有修改]

3.2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居民和公共建筑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来源：GB/T 32063—2015，3.3]

3.3

行为观察 behavior observation

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和沟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25，3.6]

3.4

异常处置 abnormal handling

对偏离正常运行或者控制标准的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来源：GB/T 33000—2025，3.8]

4 管理要求

4.1 领导作用

4.1.1 安全理念

4.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提炼本企业核心安全理念体系，包括安全使命、安全愿景、安全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目标等，并适时更新。

4.1.1.2 企业应通过培训、刊物等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理念体系，使其理解、认同及践行。

4.1.2 安全承诺

4.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清晰、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

a)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b)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配置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
d)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e)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
f)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g) 强化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h) 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4.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4.1.3 有感领导

4.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注:有感领导,是指各级管理人员通过以身作则的良好个人安全行为,以及展现出的良好领导行为,让员工真正感知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感受到领导做好安全工作的示范性。

4.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感领导的方式：

a) 主持安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b) 组织安全生产总结会；
c) 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d) 为员工讲授安全生产辅导课；
e)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f) 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g） 组织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

4.1.3.3 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标准及结果应用。履职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评价，可作为任免、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

4.2 基础保障

4.2.1 机构与职责

4.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统筹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各业务部门。

4.2.1.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a） 学习及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f）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与监督检查机制；

g） 研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处理方案；

h）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4.2.1.3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配置标准。

4.2.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职，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2.1.5 企业应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到岗位，把安全生产要求嵌入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全过程。

4.2.1.6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工作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

4.2.2 意识与能力

4.2.2.1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及落实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保障培训资源。

4.2.2.2 企业应开展以下基础安全培训：

a） 新入职从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b） 岗位调整或离岗六个月及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重新开展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培训；

c）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d） 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e）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定期复训；

f） 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参加安全再培训。

4.2.2.3 企业应制定从业人员岗位安全准入要求，从业人员应取得对应岗位任职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合格证书；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b）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专项培训，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c） 危险化学品相关从业人员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d） 城镇供水厂水质检验、数据报告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

e） 城镇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验人员，完成卫生知识与专业技术培训。

4.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以下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a) 外派从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b) 进场开展作业、服务的承包商、供应商人员及实习人员，完成入场安全教育；
c) 进厂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开展简易安全教育，内容包含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

4.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过程，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工作。

4.2.3 制度管理

4.2.3.1 企业应结合以下内容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动态更新：
a) 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b) 与企业现有管理制度融合衔接；
c) 工艺、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特点与质量控制要求；
d)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结果；
e) 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
f) 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及建议。

4.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用前，组织制定配套操作规程。

4.2.3.3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便捷获取制度、规程文本，开展培训和考核。

4.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及作废全流程管理职责与要求。

4.2.3.5 企业应每年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

4.2.3.6 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记录管理职责和要求，实现可追溯性；建立并保存电子档案，支持检索查询，便于使用和检查。

4.2.3.7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及管理要求。

4.2.4 安全生产投入

4.2.4.1 企业应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4.2.4.2 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

4.2.4.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a)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完善、改造和维护（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b)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采购、维保，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应急演练；
c)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及网络安全；
d) 安全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e)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事故隐患报告奖励；
f)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与更新；
g) 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i)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2.4.4 企业依法缴纳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5 信息沟通

4.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内容、覆盖范围和沟通方式。

4.2.5.2 企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研讨、培训、协商、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沟通内容包括：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b) 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管理标准及工作要求；
c) 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d) 内部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生产会议纪要、工作简报；
e)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f) 相关方安全生产信息。

4.2.6 安全科技

4.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机器人作业、智能化巡检，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2.6.2 企业应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安全台账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预测预警等工作效能。

4.3 策划

4.3.1 法律法规合规性

4.3.1.1 企业应识别、获取、评估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及更新方式。
4.3.1.2 企业应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动态更新。
4.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组织培训和考核。
4.3.1.4 企业应每年开展法规标准符合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措施。

4.3.2 目标管理

4.3.2.1 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监测、实施、检查、考核管理要求。
4.3.2.2 企业应采用定性加定量、过程指标加结果指标相结合原则，设定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4.3.2.3 目标指标应配套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监测、分析、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4.3.3 安全文化建设

4.3.3.1 企业应按照 AQ/T 9004 的规定常态化、系统性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从安全理念、制度、现场环境、人员行为等维度引导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4.3.3.2 企业应定期评价安全文化建设成效，持续改进提升。

4.3.4 全员参与

4.3.4.1 企业应畅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管理渠道，收集、闭环处置、奖励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4.3.4.2 工会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4.3.4.3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策划、实施、绩效评价、持续改进过程中，与从业人员进行协商沟通。

4.3.5 班组管理

4.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与考核标准。
4.3.5.2 班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实操技能训练、岗位风险管控、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案例分析等工作；定期评价班组安全管理成效并持续改进。

4.4 双重预防机制

4.4.1 危险源辨识

4.4.1.1 企业明确危险源辨识范围、参与人员、工作流程及辨识频次。

4.4.1.2 企业应采用安全检查表、作业危害分析等方法，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自然环境、作业活动、人员行为中的危险源；并考虑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

4.4.1.3 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发生重大变更；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4.4.1.4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台账、基层管理台账，形成危险源清单。

4.4.2 风险评估

4.4.2.1 企业应依据 GB 6441 判定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4.4.2.2 企业应采用直接判定法、风险矩阵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等方法确定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4.4.2.3 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企业应重新开展风险评估。

4.4.3 风险控制

4.4.3.1 企业应遵循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综合采用工程技术、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手段管控危险源，确保剩余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4.3.2 企业应根据规模、管理模式划分风险管控层级，逐级落实管控责任。

4.4.3.3 企业应监督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及时排查、整改管控偏差与漏洞。

4.4.3.4 企业应通过风险四色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作业风险比较图等形式公示安全风险，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危险源及管控措施。

4.4.3.5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

4.4.4 变更管理

4.4.4.1 企业应建立变更分类分级标准，明确变更申请、风险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全流程要求。

4.4.4.2 变更实施前，企业应评估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4.4.4.3 企业应对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各类变更开展风险管控，组织变更验收。

4.4.4.4 企业应更新变更涉及的管理制度、工艺图纸、操作规程等文件，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4.4.5 隐患排查

4.4.5.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排查范围、方法、频次、责任单位与资源保障。

4.4.5.2 企业应明确岗位自查、专业检查、专项检查内容，开展分层分类开展隐患排查。

4.4.5.3 企业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内容、上报渠道、奖励标准与实施方式，及时闭环及奖励。

4.4.6 隐患治理

4.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隐患整改。

4.4.6.2 隐患治理期间，企业应采取监控、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等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暂停相关生产作业、停用设备设施。

4.4.6.3　企业应按规定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4.4.6.4　企业应完整记录隐患治理信息，每月统计分析隐患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4.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4.4.7.1　企业应收集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熟悉判定标准，定期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包含目标任务、方法措施、经费物资、组织机构、时限要求及应急预案。
4.4.7.3　企业应按规定上报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销号。

4.5　运行管理

4.5.1　调度管理

4.5.1.1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匹配的运行调度人员、监控设备和调度管理系统。
4.5.1.2　按规范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实施压力实时监测。
4.5.1.3　企业应编制调度计划，下达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管网等部门处置运行突发事件。
4.5.1.4　调度人员应根据工况合理控制供水压力；落实调度指令下发、接收、执行全过程管理。
4.5.1.5　企业应持续优化调度方案，在保障供水服务质量前提下降低供水能耗。

4.5.2　制水管理

4.5.2.1　水厂应按照 CJJ 58 制定工艺过程水质控制规范、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规范。
4.5.2.2　出厂水质应满足 GB 5749、CJ/T 206 及企业内部水质管理标准。
4.5.2.3　水厂应保障连续向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规范要求。
4.5.2.4　水厂设施设备应满足工艺系统安全、优质、高效、低耗运行要求。
4.5.2.5　水厂应对工艺参数开展检测与动态调控。
4.5.2.6　水厂应优先选用无毒或低毒消毒工艺。
4.5.2.7　水厂排水及处理系统与制水产能应匹配，满足生产工艺需求。
4.5.2.8　水厂制水系统原则上不得超设计负荷运行；确需超负荷运行时，应保证出水水质达标。
4.5.2.9　水厂应建立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4.5.2.10　企业应按规定储存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危险废弃物应妥当存放，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4.5.3　管网管理

4.5.3.1　供水管网设备、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城镇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执行 GB 50289。
4.5.3.2　供水管网架空管段应配套空气阀、伸缩节、支座等构件；管道穿越河道时，河岸、河底应设置防冲刷、抗浮、防抛锚措施；穿越通航河道应设置水上警示标识。
4.5.3.3　企业应按照 CJJ 207，建立供水管网维护制度，通过评估，有序推进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
4.5.3.4　存在倒流污染风险的用户连接管道，应安装防倒流装置；消火栓、阀门井、进排气阀等设施应采取水质二次污染防控措施。
4.5.3.5　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及时制止开挖取土、私自建造建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4.5.3.6　涉及供水设施的工程开工前，供水企业向施工单位开展管网安全技术交底，提出安全管控要求，必要时安排现场旁站，保护供水设施安全。
4.5.3.7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开展管网水质监测。

4.5.3.8　企业应在管网末梢、居民用水点设置水质采样点开展监测，宜建设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5.3.9　企业应保证管网末梢水质达标，制定并执行管网末梢定期排水方案。
4.5.3.10　当长距离管道或管网末梢消毒剂不达标时，企业应适度提高消毒剂余量；出厂水消毒剂余量已处于较高水平时，可在输配管段合适位置补加消毒剂措施，保证末梢消毒剂余量合格。不得违反 GB 5749 对消毒剂余量的上限规定，并履行相应变更审批。
4.5.3.11　管网水质异常时，立即溯源处置；发生重大水质事故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临时供水保障。
4.5.3.12　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定期开展管网冲洗作业。

4.5.4　二次供水管理

4.5.4.1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泵房内外环境整洁，禁止无关排水管渠穿越泵房。生活水池选址远离化粪池、污水管渠、景观渗水设施、垃圾站等污染源。
4.5.4.2　二次供水水泵电机配置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保护；水泵出水管安装橡胶软接头、止回阀、阀门；泵房出水总管设置安全阀。
4.5.4.3　二次供水水池配套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吸水坑、排空管、水位标尺。水池人孔宜设置室内；室外人孔应配套安全防护；通气管、溢流管加装不锈钢防虫网；溢流管、排水管不应直接连通下水道；泵房对外窗、孔洞设置防盗、防小动物侵入网罩。
4.5.4.4　二次供水设施投用前应完成清洗消毒，定期检测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
4.5.4.5　企业应每年开展 1 次二次供水设施全面清洗消毒；水池（箱）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清洗后水质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5.4.6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作业人员应完成专业与卫生培训，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4.5.4.7　二次供水系统的供水能力应匹配用户用水需求，水池有效容积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4.5.5　水质监测

4.5.5.1　出厂水、管网水质合格率应满足国家标准。
4.5.5.2　企业水质基本检测能力应满足规范要求。
4.5.5.3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水质检验需求匹配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4.5.5.4　企业应实行班组、水厂化验室、中心化验室三级水质检测制度。各级化验室有效开展质量控制。中心化验室应具有计量资质认证，或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4.5.5.5　企业应按照 GB 5749、CJ/T 206 以及地方监管要求规定的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检测预案。
4.5.5.6　化验室计量仪器应按照 CJJ/T 182 开展检定、校准、检验和维护。
4.5.5.7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6　设备完整性

4.6.1　设计与建设

4.6.1.1　企业工程设计与建设应执行 GB 12801、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187、GB 50265 和 GB 50268 相关要求。
4.6.1.2　企业应落实设备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各环节安全要求。
4.6.1.3　企业应采购、安装、验收质量合格、满足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

4.6.2　运行

4.6.2.1　企业应规范设备设施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4.6.2.2　企业应定期检查及维护安全设施、监测设备、特种设备；严禁擅自拆除、挪用、停用；检修需临时拆除的，应设置临时安全防范措施。

4.6.2.3　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搭建在线监测系统，对运行参数进行监测、预警、跟踪与处理。

4.6.3　预防性维护与维修

4.6.3.1　企业应结合预防性维修规则、设备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检维修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措施、质量管控与进度管控。
4.6.3.2　企业应定期开展设备技术评估，制定检验检测、预防性维护、更新改造计划。

4.6.4　缺陷管理

4.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分级管理，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4.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手段处置设备缺陷，验证处置效果。

4.6.5　报废与退役

4.6.5.1　设备设施报废应编制方案并履行审批流程。
4.6.5.2　设备设施退役前开展技术鉴定、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系统隔离、能源隔离确认。

4.7　作业安全

4.7.1　作业环境与条件

4.7.1.1　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更新。
4.7.1.2　区域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4.7.1.3　企业应明确作业场所通风监测标准，配置有效的通风系统。
4.7.1.4　企业应评估作业场所照度，配置满足要求的照明设施。
4.7.1.5　生产现场应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应急逃生与救援设施。
4.7.1.6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落实对应措施。

4.7.2　高风险作业

4.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开挖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作业分级与审批权限。
4.7.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执行作业流程与现场安全措施。
4.7.2.3　高风险作业前，企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作业安全分析；作业期间应安排专人监护，执行作业方案与审批要求，宜全程视频监控。

4.7.3　异常处置

4.7.3.1　企业应明确各类异常工况及对应安全风险，规范处置流程。
4.7.3.2　从业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上报并研判风险，采取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上报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4.7.3.3　企业应对异常事件及处置情况复盘总结，持续优化处置流程。

4.7.4　行为管理

4.7.4.1　企业应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关注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肯定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风险。

4.7.4.2　企业应定期统计分析行为观察情况，制定改进措施。表彰安全正向行为，及时制止教育、纠正不安全行为，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宜采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4.7.4.3　企业应日常监督从业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章行为。

4.7.4.4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记录，识别现场潜在安全风险。

4.8　相关方管理

4.8.1　承包商与供应商

4.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供应商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过程管控和履约评价要求。

4.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与档案，根据履约评价动态更新。

4.8.1.3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厘清双方安全职责；对承包商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4.8.1.4　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核验人员资格、设备安全性能，开展入场安全培训，告知作业安全风险；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纳入履约评价。

4.8.1.5　企业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安全性能进行验证，确保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4.8.1.6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管理推动承包商、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8.2　社区与其他

4.8.2.1　企业应维护与周边社区良好关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8.2.2　企业应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

4.8.2.3　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识别、评价、管控与客户业务相关的安全风险。

4.8.2.4　企业应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入场审批、安全告知、现场监护等要求。

4.9　应急管理

4.9.1　应急准备

4.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保障应急响应快速、有序、高效。

4.9.1.2　企业应基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及案例分析，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并适时修订。

4.9.1.3　企业应在高风险重点场所、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突发事件初期报告、避险、处置要求。

4.9.1.4　企业应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可与外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定期开展训练。

4.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购置应急物资，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4.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演练评估，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应急预案、掌握自救互救技能。

4.9.1.7　鼓励企业组织不预先通知的双盲演练。

4.9.2　预测预警

4.9.2.1　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安全风险，采用定性、定量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4.9.2.2　企业应推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隐患智能识别、实时感知、在线监测、超前预警等功能。

4.9.3　应急处置

4.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开展先期处置。

4.9.3.2 应急处置阶段，在保障人身安全前提下隔离危险源；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4.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告知受影响单位与人员风险及防护措施，规范舆情引导。
4.9.3.4 险情、事故处置完成后，企业应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评估。

4.10 绩效评价

4.10.1 体系评审

4.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组织体系评审，评估安全生产合规性、风险管控有效性、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
4.10.1.2 评审输入包括检查结果、绩效评价、事故情况、上一轮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落实情况等。
4.10.1.3 评审输出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提升改进事项。
4.10.1.4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4.10.2 绩效管理

4.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
4.10.2.2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4.10.2.3 企业应采用定性+定量、过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4.10.2.4 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及制定纠偏方案。
4.10.2.5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奖励资金，表彰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

4.11 改进

4.11.1 事件管理

4.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分级分类、信息报告与调查处理要求。
4.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留存证据，按要求补报事故进展。
4.11.1.3 发生事故的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界定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4.11.1.4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故事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并制定预防性措施；吸取本行业内外的事故教训，提升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等方面。
4.11.1.5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11.2 持续改进

4.11.2.1 企业应每年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编制自评报告，验证体系适用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4.11.2.2 企业应结合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价及事故事件复盘，分析短板，制定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方式

5.1.1 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 A。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评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缺项处理，见附录 B。

5.1.2 评分表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5.1.3 评分表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评分 = \frac{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5.2 评价分级

5.2.1 评价结果分为 AAAAA 级、AAAA 级及 AAA 级三个等级，最高为 AAAAA 级。

5.2.2 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应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件。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件。	≥75	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60	AAA

企业在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出现以下任何一项，即不满足贯标等级评价申请条件：

a) 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b)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c) 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d)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e)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发生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中毒）事故或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f)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1 领导作用（25）	1.1 安全理念（5）	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提炼本企业核心安全理念体系，并适时更新；通过培训、刊物等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理念体系，使其理解、认同及践行。	5	未提供安全理念体系，不得分；抽查人员，不了解理念的扣 1 分/人；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2 安全承诺（10）	1.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清晰、公开及文件化的安全承诺。	5	未制定安全承诺，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5	未提供资源保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3 有感管理（10）	1.3.1 各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编制安全履职计划，实施有感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未编制安全履职计划，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3.2 企业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的周期及结果应用，并纳入绩效评价。	5	未制定履职要求、未纳入绩效评价，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2 基础保障（135）	2.1 机构与职责（20）	2.1.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统筹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各业务部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履行相关职责。	5	未设置领导机构或完全未履职，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 2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配置标准。安全	5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履职记录，扣 2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应依法履职，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职。		1 分。			
		2.1.3 企业应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部门应将安全职责分解到岗位，把安全生产要求嵌入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全过程。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1.4 企业应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工作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	5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2 意识与能力（40）	2.2.1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及落实分类分级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保障培训资源。	5	未组织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2.2 企业应开展基础安全培训： a) 新入职从业人员按规定完成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a) 岗位调整或离岗一年及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重新开展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培训；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c) 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d)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定期复训； e) 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参加安全再培训。	10	未组织基础安全培训，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2.3 企业应制定从业人员岗位安全准入要求，从业人员应取得对应岗位任职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合格证书；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b)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专项培训，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c) 危险化学品相关从业人员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d) 城镇供水厂水质检验、数据报告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	10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未持证，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主要负责人及安管人员不符合，扣 5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e） 城镇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验人员，完成卫生知识与专业技术培训。					
		2.2.4 外部人员应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a） 外派从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参加相关安全培训； b） 进场开展作业、服务的承包商、供应商人员及实习人员，完成入场安全教育； c） 进厂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开展简易安全教育，内容包含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2.5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过程，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工作。	5	未建立培训档案，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3 制度管理（40）	2.3.1 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动态更新。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目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变更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绩效管理；事故管理；调度管理；水源管理；厂区运行、维护管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水质管理等。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分；缺少 1 项制度，扣 2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3.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用前，组织制定配套操作规程。	5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3.3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便捷获取制度、规程文本，开展培训和考核。	5	未提供培训及考核，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3.4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及作废全流程管理职责与要求。每年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3.5 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记录管理职责和要求，实现可追溯性；建立并保存电子档案，支持检索查询，便于使用和检查。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3.6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	10	未建立安全档案，不得分；不符合，每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处扣 1 分。			
	2.4 安全生产投入（15）	2.4.1 企业应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4.2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5	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5 信息沟通（10）	2.5.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内容、覆盖范围和沟通方式。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5.2 企业应采用文件、会议、交流研讨、培训、协商、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沟通内容齐全。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6 安全科技（10）	2.6.1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机器人作业、智能化巡检，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2.6.2 企业应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安全台账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预测预警等工作效能。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135	得分小计			
3 策划（85）	3.1 法律法规合规性（20）	3.1.1 企业应识别、获取、评估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及更新方式。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1.2 企业应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动态更新。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组织培训和考核。	4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1.4 企业应每年开展法规标准符合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措施。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2 目标管理（15）	3.2.1 企业应规范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监测、实施、检查、考核管理要求。应采用定性加定量、过程指标加结果指标相结合原则，设定领先指标及滞后指标。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2.2 目标指标应配套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监测、分析、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3.3 安全文化（20）	3.3.1 企业应按照 AQ/T 9004 的规定常态化、系统性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从安全理念、制度、现场环境、人员行为等维度引导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1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3.2 企业应定期评价安全文化建设成效，持续改进提升。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4 全员参与（10）	3.4.1 企业应畅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管理渠道，收集、闭环处置、奖励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4.2 工会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策划、实施、绩效评价、持续改进过程中，与从业人员进行协商沟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5 班组管理（20）	3.5.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内容与考核标准。	10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3.5.2 班组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实操技能训练、岗位风险管控、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案例分析等工作；定期评价班组安全管理成效。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85	得分小计			
4 双重预防机制（120）	4.1 危险源辨识（20）	4.1.1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范围、参与人员、工作流程及辨识频次。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1.2 企业应按照设备设施、基础管理、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自然环境等维度划分风险点。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1.3 企业应采用安全检查表、作业危害分析等方法，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自然环境、作业活动、人员行为中的危险源。并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1.4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台账、基层管理台账，形成危险源清单。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2 风险评估（10）	4.2.1 企业应依据 GB 6441 判定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2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2.2 企业应采用直接判定法、风险矩阵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等方法确定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企业应重	8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新开展风险评估。					
	4.3 风险控制（25）	4.3.1 企业应遵循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综合采用工程技术、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手段管控危险源，确保剩余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3.2 企业应根据规模、管理模式划分风险管控层级，逐级落实管控责任；应监督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及时排查、整改管控偏差与漏洞。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3.2 企业应通过风险四色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作业风险比较图等形式公示安全风险，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危险源及管控措施。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4 变更管理（10）	4.4.1 企业应建立变更分类分级标准，明确变更申请、风险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全流程要求。	5	未建立此项机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4.2 变更实施前，企业应评估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更新变更涉及的管理制度、工艺图纸、操作规程等文件，应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5				
	4.5 隐患排查（20）	4.5.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排查范围、方法、频次、责任单位与资源保障。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5.2 企业应明确岗位自查、专业检查、专项检查内容，开展分层分类开展隐患排查。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5.3 企业应明确隐患内部报告内容、上报渠道、奖励标准与实施方式，及时闭环及奖励。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6 隐患治理（15）	4.6.1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隐患整改。隐患治理期间，企业应采取监控、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等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暂停相关生产作业、停用设备设施。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6.2 企业应按规定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企业应完整记录隐患治理信息，每月统计分析隐患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7 重大事故	4.7.1 企业应收集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熟悉判定标准，定期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隐患管理（20）	4.7.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包含目标任务、方法措施、经费物资、组织机构、时限要求及应急预案。企业应按规定上报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销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120	得分小计			
5 运行管理（160）	5.1 调度管理（20）	5.1.1 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匹配的运行调度人员、监控设备和调度管理系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1.2 管网压力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服务面积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布置符合国家要求，在管网末梢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应按规范设置管网压力监测点，实施压力实时监测。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1.3 企业应编制调度计划，下达调度指令，协调水厂、泵站、管网等部门处置运行突发事件。调度人员应根据工况合理控制供水压力；落实调度指令下发、接收、执行全过程管理。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1.4 企业应持续优化调度方案，在保障供水服务质量前提下降低供水能耗。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 制水管理（50）	5.2.1 水厂应按照 CJJ 58 制定工艺过程水质控制规范、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规范。	5	未制定相关标准及规程，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2 出厂水质应满足 GB 5749、CJ/T 206 及企业内部水质管理标准。	5	出水水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再加扣 10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3 水厂应保障连续向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末梢压力满足规范要求。水厂设施设备应满足工艺系统安全、优质、高效、低耗运行要求。	10	压力指标不满足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4 水厂应对工艺参数开展检测与动态调控。水厂排水及处理系统与制水产能应匹配，满足生产工艺需求。	10	因制水工艺不能保证连续供水的，不得；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5 水厂应建立水质、净水原材料、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2.6 企业应按规定储存与使用危险化学品： a) 建立所有危险化学物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清单；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b)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或专用储存柜，落实五双管理、分类分区存放，禁忌物料不得混存；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台账，配备通风、监测报警、防泄漏、防雷防静电、应急防护等设施，设置清晰安全警示标识； c) 严格按工艺要求控制投加量、操作流程；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个体防护； d)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由有资质的承包商回收处置，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应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e) 企业应设置废料处置和贮存场所，存储容器与存放区应标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张贴危害信息；所有废弃物不得任意抛弃，应装在有标签的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与普通废弃物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化学品废弃物不得混装。					
	5.3 管网管理（40）	5.3.1 供水管网设备、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城镇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执行 GB 50289。供水管网架空管段应配套空气阀、伸缩节、支座等构件；管道穿越河道时，河岸、河底应设置防冲刷、抗浮、防抛锚措施；穿越通航河道应设置水上警示标识。	10	设备和材料违反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3.2 企业应按照 CJJ 207，建立供水管网维护制度，通过评估，有序推进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计划。企业应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及时制止开挖取土、私自建造建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3.3 存在倒流污染风险的用户连接管道，应安装防倒流装置；消火栓、阀门井、进排气阀等设施应采取水质二次污染防控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发现水质污染事件的，并追加扣除 20 分。			
		5.3.4 涉及供水设施的工程开工前，供水企业向施工单位开展管网安全技术交底，提出安全管控要求，必要时安排现场旁站，保护供水设施安全。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3.5 企业应建立管网水质管理制度，开展管网水质监测。应在管网末梢、居民用水点设置水质采样点开展监测，宜建设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3.6 当长距离管道或管网末梢消毒剂不达标时，企业应适度提高消毒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余量；出厂水消毒剂余量已处于较高水平时，可在输配管段合适位置补加消毒剂措施，保证末梢消毒剂余量合格。不得违反 GB 5749 对消毒剂余量的上限规定，并履行相应变更审批。企业应制定管道冲洗计划，定期开展管网冲洗作业。		合，每处扣 1 分			
	5.4 二次供水管理（20）	5.4.1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泵房内外环境应整洁，禁止无关排水管渠穿越泵房。生活水池选址应远离化粪池、污水管渠、景观渗水设施、垃圾站等污染源。二次供水水泵电机应配置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保护；水泵出水管应安装橡胶软接头、止回阀、阀门；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	7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4.2 二次供水水池应配套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吸水坑、排空管、水位标尺。水池人孔宜设置室内；室外人孔应配套安全防护；通气管、溢流管应加装不锈钢防虫网；溢流管、排水管不应直接连通下水道；泵房对外窗、孔洞应设置防盗、防小动物侵入网罩。	7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4.3 二次供水设施投用前应完成清洗消毒，定期检测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企业应每年开展 1 次二次供水设施全面清洗消毒；水池（箱）清洗消毒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清洗后水质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作业人员应完成专业与卫生培训，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6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5 水质监测（30）	5.5.1 出厂水、管网水质合格率应满足国家标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20 分。			
		5.5.2 企业水质基本检测能力应满足规范要求。企业应配备与供水规模、水质检验需求匹配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10	缺少一项检测的，不得分，缺两项及以上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5.3 企业应实行班组、水厂化验室、中心化验室三级水质检测制度。中心化验室应具有计量资质认证，或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各级化验室应有效开展质量控制。企业应按照 GB 5749、CJ/T 206 以及地方监管要求规定的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检测预案。化验室计量仪器应按照 CJJ/T 182 开	10	未通过计量资质认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展检定、校准、检验和维护。					
		5.5.4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6 设备完整性（170）	6.1 设计与建设（50）	6.1.1 企业工程设计与建设应执行 GB 12801、GB 50013、GB 50015、GB 50141、GB 50187、GB 50265 和 GB 50268 相关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1.2 企业应落实设备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各环节安全要求。					
		6.1.3 企业应采购、安装、验收质量合格、满足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					
		6.1.4 厂址、泵站选择、厂区布置、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设备设施、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5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应牢固可靠，设施护栏高度不得低于 1.2m。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6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网、罩等装置，且完好有效。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7 所有产生粉尘设备和粉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8 使用表面压力超过 0.1MPa 的油、水、污泥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验，压力表应设置最高压力限制红线。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9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	10	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设在可能泄漏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1.10 能产生辐射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并应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或自动化作业，同时，应设有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1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挡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2 氯、氯氨、二氧化氯和臭氧等消毒剂的工作间和库房均应放置气体泄漏探测和报警装置；全封闭式氯气使用厂房结构，应设置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中和处理设施；加氯、加氨和二氧化氯设备间的外部应设有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用品、抢救措施和工具箱；照明和通风设备开关应设在室外；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3 针对各类取水设施的特点，是否有保障取水设施可靠安全性的措施，取水口应设有格栅，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4 供应生活用水的加压泵房、水池及管网等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任何非生活供水的设备房、水池或管网等合建；生活水池应采用独立结构，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的壁板、底板及顶板；给水管道不得穿越配变电房、电梯机房等，并避免在生产设备上方穿过；给水管道应避免穿越人防地下室，穿越时应按人防要求设置防爆阀门；给水管道不得穿越污水井、化粪池、厕所等污染源；不宜穿越伸缩缝、沉降缝、变形缝等，如穿越时，应设置补偿管道伸缩和剪切变形的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5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联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6.1.16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应超过 75℃（E 级）、转子不应超过 80℃（B 级）。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7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不符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 10 分			
		6.1.18 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1.19 企业供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 GB 50348、GA 1809 的规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应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应符合城市供水行业反恐防范标准和以下要求： a) 供水企业总大门外侧、车辆出入口应设有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总大门内侧应设置隔离带；总大门人行通道处的识别装置和执行机构应有防尾随措施； b) 实体围墙应配合周界报警装置的安装要求，高度应不少于 2.5m，没有安装周界报警装置的围墙顶应设置防攀爬障碍物，防攀爬障碍物高度不少于 300mm； c) 接近围墙的净水构筑物或重要部位应设置防止由围墙外掷物破坏的措施； d) 清水池进人孔应设金属井盖并上锁；清水池透气管管口应设金属防护网，防护等级应满足 IP2X 的要求； e) 公共供水企业应采取防投毒措施； f)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信号的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 运行（60）	6.2.1 企业应规范设备设施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2.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企业应定期检查及维护安全设施、监测设备、特种设备；严禁擅自拆除、挪用、停用；检修需临时拆除的，应设置临时安全防范措施。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6.2.3 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搭建在线监测系统，对运行参数进行监测、预警、跟踪与处理。					
		6.2.4 设备设施运行通用管理要求 a) 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b)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c)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d) 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 e)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f) 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g)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 h)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摩擦； i) 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 j) 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并用箭头标示运转方向； k) 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l) 各安全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m) 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n)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4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5 水泵 a) 水泵运行中，进水水位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b) 在泵出水阀关闭的情况下，电机功率小于或等于 110kW 时，离心泵和混流泵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3min；大于 110kW 时，不宜超过 5min； c) 泵的振动不应超过振动烈度 C 级的规定； d) 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滚动轴承内极限温度不得超过 75℃，滑动轴承瓦温度不得超过 70℃； e) 除机械密封及其他无泄漏密封外，填料室应有水滴出，宜为每分钟 30～60 滴； f) 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g) 输送介质含有悬浮物质的泵的轴封水，应有单独的清水源，其压力应比泵的出口压力高 0.05MPa 以上； h) 水泵进水阀应处于全开状态，出水阀和止回阀位置正确； i) 压力表、真空表等计量仪表齐全、准确，确保计量仪表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2.6 电机 a) 电动机应在额定频率及额定电压条件下运行；额定电压在±5%范围内变动；或电压在额定电压时，频率在±5%范围内变动，其输出功率不变； b) 电动机除在启动过程外，运行电流不应超过额定值，在不同冷却温度下，其运行电流应符合有关规定； c) 在冷却空气最大计算温度为 40℃时，电动机各部运行温度和温升应符合有关规定； d) 运行中的电动机当采用熔丝保护时，熔丝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5～2.5 倍，当采用热继电器保护时，热继电器容量不应大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1～1.25 倍，当二次回路系统采用继电保护装置时，其保护的整定值应按设计手册的计算要求进行；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e) 水风冷电动机，开机前先开冷却水，停机时顺序相反； f) 同步电机或绕线式电机的电刷与滑环（或整流子）的接触面应不小于 80%，滑环（或整流子）表面应无凹痕，清洁平滑；同步电动机的滑环极性应每年更换 2～3 次； g) 无功率因数补偿装置时，同步电动机应通过励磁调节电流，在超前的功率因数下运行，励磁电流不应超过转子绕组的额定电流； h) 水冷却的轴承，其水流通过轴承冷却箱的温升不应大于 10℃，进水水温不应超过 28℃； i) 不同型号的电动机，应按规定的操作方式合闸启动；交流电动机的带负载启动次数，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当产品技术条件无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冷态时，可启动两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5min；在热态时，可启动一次;当在处理事故以及电动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2～3s 时，可再启动一次； j) 电机接线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k) 电机气味、声音、发热正常，运行平稳； l)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m)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6.2.7 制水工艺的投加、平流沉淀、滤池等设备设施应符合 CJJ 58 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8 变配电室通用管理要求 a) 长度大于 7m 的变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入口，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 b)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 c) 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d) 地面变配电室的值班室门宜设有纱门，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e) 应设置防止雨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f)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且挡板应设置在墙的内侧； g)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其耐压等级应与变配电室电压等级相匹配，且不低于 10kV； h) 室内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i)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j) 室内温度湿度正常。					
		6.2.9 变压器 a) 变压器的运行电压不应高于该运行分接额定电压的 105%，对于特殊的使用情况，允许在不超过 110%的额定电压下运行； b) 变压器允许正常和事故过负荷情况下运行，变压器过负荷运行时应密切注视运行温度，当变压器过负荷或顶层油温达到报警温度时，应降低负荷，并做记录； c) 油浸风冷变压器的正常负荷为额定容量的 70%以上时，风扇应自动或手动投入运行（制造厂另有规定除外）； d) 变压器运行时无异响； e) 变压器绕组温度正常，冷却风扇工作正常； f) 瓷套管应清洁，无破损及放电、跳火、闪络现象； g) 一、二母线及接线端子应无发热、变色； h) 接地线应接触良好、可靠。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10 高低压柜及电容设备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a) 各高压柜的手车处于正确位置上，热备用时手车投入，检修时退出挂牌； b) 高低压柜面板各种指示灯显示正确； c) 柜内无异响和异味； d) 两路进线电压、功率因数正常； e) 各种馈线柜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正常； f) 高压柜开关选择处于远程控制位置； g) 直流屏有无异响和异味，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h) 电容柜有无异常声音和气味，无严重发热现象。					
		6.2.11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a) 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 b)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c)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d)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e)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电力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f)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g) 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h)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i)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j)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6.2.12 电气设备通用管理要求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a)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保护接零应有重复接地； b)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c) 应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 d) 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 e) 电源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f) 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m，PE线应连接可靠。					
		6.2.13 电焊机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b)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c)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e)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m，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f) 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3个，长度不超过30m； g)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h) 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i) 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j)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6.2.14 特种设备管理 a)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b) 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c) 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d) 压力容器等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 e) 工业气瓶：1）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2）在检验周期内使用；3）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4）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5）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6）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7）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8）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10m；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9）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1.5m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应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f)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1) 各种安全装置应能正常使用；2)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3)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4)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5)起重机械应定期检验，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6)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7)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8)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15倍钢丝绳直径，且不小于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6倍钢丝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9)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5%以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时应报废;10)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g)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2)技术资料和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3)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4)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6.2.15 供水企业应确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并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常态防范和非常态防范措施。供水企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供水单位管理的取水口、泵站（房）、净水构筑物、清水池、输（配）水主干管（渠）、变配电室、监控中心、中央控制室（调度室）、氯库、加药间、化验室的危化品储藏室、重要配（耗）件和抢修应急物资集中存放场所及调蓄调压站、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等。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6.3 预防性维护与维修	6.3.1 企业应结合预防性维修规则、设备可靠性评价结果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检维修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措施、质量管控与进度管控。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6.3.2 企业应定期开展设备技术评估，制定检验检测、预防性维护、更新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20）	改造计划。		合，每处扣 1 分			
	6.4 缺陷管理（20）	6.4.1 企业应对设备缺陷分级管理，通过检验检测、技术改造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4.2 企业应采用修复、更换等手段处置设备缺陷，验证处置效果。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5 报废与退役（10）	6.5.1 设备设施报废应编制方案并履行审批流程。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6.5.2 设备设施退役前应开展技术鉴定、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系统隔离、能源隔离确认。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7 作业安全（140）	7.1 作业环境与条件（40）	7.1.1 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定期维护更新。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2 区域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3 企业应明确作业场所通风监测标准，配置有效的通风系统。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4 企业应评估作业场所照度，配置满足要求的照明设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5 生产现场应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应急逃生与救援设施。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1.6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落实对应措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7.2 高风险作业（55）	7.2.1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开挖作业、吊装作业、潜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作业分级与审批权限。	10	未开展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7.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执行作业流程与现场安全措施。	10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3 高风险作业前，企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作业安全分析；作业期间应安排专人监护，执行作业方案与审批要求，宜全程视频监控。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7.2.4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a）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符合本文件 5.6.3 的规定； b）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c)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d) 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相关职责，不应在没有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严格按审批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f) 企业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装备。					
		7.2.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易燃易爆区不能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移到动火区进行； b)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c)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d)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e) 作业完成后应彻底清理动火现场，不应有遗留火种； f) 风力在 5 级以上禁止动火。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实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前要实行审批制度，做好隔离挂牌、确保通风及气体检测合格，并配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三脚架、安全绳等救援装备； b) 作业过程应持续通风、其他检测和全程监护； c) 作业时应设立专人监护作业现场设置警示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 d)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可靠的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 19.5%～23.5%（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e)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f)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狭小、金属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V; g)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对气体进行连续检测； h) 作业完成后，作业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7.2.7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b)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c)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d)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e)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f) 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来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g)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并应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 h) 当遇有 6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雨雪天气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应立即修理完善，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7.2.8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作业前应检查减速器、起升电机、运行电机、断火器、电缆滑线、卷筒装置、吊钩装置、联轴器、软缆电流引入器、锁扣、钢丝绳等是否完好有效； b) 吊运物件空中运行时，操作人员的注意力应高度集中，不应站在被吊物件的垂直下方，物件不允许从人员上方越过，不应用控制盒上的电缆套管控制被吊物件的运行； c) 不应把吊物长时间吊在吊机上而悬在空中； d) 不应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按钮； e) 吊机接近库房两端轨道尽头时应提前减速，以点动控制运行； f) 非紧急情况下，不应打反车制动； g) 执行“十不吊”原则：“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物体质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斜拉物体不吊、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工件埋在地下不吊、工作捆绑、吊挂不牢不吊、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7.2.9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a) 临时用电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b) 临时用电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	5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不得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c)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在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d) 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及开关、插座应设有安全锁具，有防雨、防潮措施；开关及电焊机等电气设备15m范围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e) 临时供电设施和现场用电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所有的移动电动工具应设置有效地漏电保护开关； f) 所有的临时用电都应设置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地线和接零线应分开设置。					
	7.3 异常处置（15）	7.3.1 企业应明确各类异常工况及对应安全风险，规范处置流程。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7.3.2 从业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上报并研判风险，采取措施予以处置。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及时上报企业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产生次生伤害的，追加扣除10分			
		7.3.3 企业应对异常事件及处置情况复盘总结，持续优化处置流程。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7.4 行为管理（30）	7.4.1 企业应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关注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肯定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风险。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7.4.2 企业应定期统计分析行为观察情况，制定改进措施。表彰安全正向行为，及时制止教育、纠正不安全行为，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宜采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安全行为。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7.4.3 企业应日常监督从业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章行为。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7.4.4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记录，识别现场潜在安全风险。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1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8 相关方管理（55）	8.1 承包商与供应商（40）	8.1.1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供应商安全准入条件、过程管控和履约评价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1.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与档案，根据履约评价动态更新。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1.3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厘清双方安全职责；对承包商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核验人员资格、设备安全性能，开展入场安全培训，告知作业安全风险；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纳入履约评价。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加扣 10 分			
		8.1.4 企业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安全性能进行验证，确保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1.5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管理推动承包商、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2 社区与其他（15）	8.2.1 企业应维护与周边社区良好关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应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2.2 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识别、评价、管控与客户业务相关的安全风险。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8.2.3 企业应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入场审批、安全告知、现场监护等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55	得分小计			
9 应急管理（60）	9.1 应急准备（40）	9.1.1 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保障应急响应快速、有序、高效。	5	未配置机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1.2 企业应基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及案例分析，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进行评审、批准、发布，并适时修订。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追加扣 10 分			
		9.1.3 企业应在高风险重点场所、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突发事件初期报告、避险、处置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9.1.4 企业应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可与外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定期开展训练。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1.5 企业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购置应急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1.6 企业应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演练评估，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应急预案、掌握自救互救技能。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2 预测预警（10）	9.2.1 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安全风险，采用定性、定量技术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2.2 企业应推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隐患智能识别、实时感知、在线监测、超前预警等功能。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3 应急处置（10）	9.3.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开展先期处置。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9.3.2 应急处置阶段，在保障人身安全前提下隔离危险源；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3.3 企业应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告知受影响单位与人员风险及防护措施，规范舆情引导。					
		9.3.4 险情、事故处置完成后，企业应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评估。					
小计			60	得分小计			
10 绩效评价（30）	10.1 体系评审（15）	10.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组织体系评审，评估安全生产合规性、风险管控有效性、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评审输入输出符合要求。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0.1.2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0.2 绩效管理（15）	10.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企业应采用定性+定量、过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0.2.2 当绩效出现异常时，企业应及时复盘及制定纠偏方案。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合，每处扣 1 分			
		10.2.3 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奖励资金，表彰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11 改进（30）	11.1 事件管理（20）	11.1.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分级分类、信息报告与调查处理要求。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1.1.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留存证据，按要求补报事故进展。发生事故的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界定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1.1.3 企业应定期统计事故事件，开展趋势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并制定预防性措施；吸取本行业内外的事故教训，提升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设备维护等方面。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1.1.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1.2 持续改进（10）	11.2.1 企业应每年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编制自评报告，验证体系适用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11.2.2 企业应结合预警信息、体系评审、绩效评价及事故事件复盘，分析短板，制定提升方案，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	5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附 录 B
（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汇总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扣分点说明、描述
总计						

参 考 文 献

[1] GB/T 40151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
[2] GB/T 4567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3]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4] DB22/T 2881-201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